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强化检查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局会议，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及时、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针对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内控评价报告、定期报告等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逐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在监督检查中深入调查和研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强化财务监督，为财务规范化管理提供助力

监事会始终坚持以财务监督作为工作切入点，全面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通过定期审查财务报表，对公司关键财务指标持续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就认为可能存在的异常或重大变化向经营层提出质询或提醒，对公司现金流、货币资金、授

信担保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对重大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已投项目投后管理等进行深入了解，及时掌握有关情况，确保财务状况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提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

（三）把握关键环节，持续优化监督检查各项工作

2019年度，监事会根据最新完善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履职各环节进行持续优化和动态完善，明晰工作规范，积极构建重点突出、内容完整的监事会工作机制，始终以财务检查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督查作为工作核心环节，先后根据职责，就公司在北京市购置经营用房暨关联交易和针对《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出具两份专项意见，有力促进和保障了公司依法依规、有序健康发展。

（四）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1、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时间：2019年4月18日

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

参会人员：张华、刘增城、刘忠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0)《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时间: 2019 年 8 月 6 日

地点: 公司第三会议室

参会人员: 张华、刘忠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2 人。监事刘增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委托监事刘忠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2)《关于金叶玉阳与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

参会人员：张华、刘增城、刘忠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全体监事参加了陕西证监局组织的董监高业务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监事的业务水平与履职能力。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自身权利和资源为己或他人谋利的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管理总体规范，财务报告经过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全面审计监督；

（三）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与公开招标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有待完善的主要方面，改进计划科学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相关要求。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各股东和董事局的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发挥履职作用。动态做好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及各董事、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的监督；定期、不定期就关切的重点问题向公司经营层进行质询或了解；采用不同方式，深入经营一线和管理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掌握一手信息；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局会议和公司其他重要会议；保持并加强与公司内部监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联系，及时沟通信息。

二是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切实将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有效结合。坚持以财务督查为工作核心，依法依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及时、深入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特别是对涉及公司重大发展事项决策的监督，重点加强对投资、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融资担保等行为进行有力监督。

三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新

报告期，监事会将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适时安排监事参加有益工作的业务提升和学习活动，将能力建设纳入日常工作计划，不断加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等方面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2020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认真履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做好监督工作，为公司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